

孙锡信 著

汉语
历史
语法
丛稿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汉语历史语法丛稿

孙 锡 信 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7

(沪)新登字 118 号

责任编辑 孙立群

装帧设计 钱自成

汉语历史语法丛稿

孙锡信 编著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新华路 20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印刷十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1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199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5432-0257-3/H·118

定价:12 元

序

收在这本集子里的十六篇文章,是我十余年来研究汉语历史语法的一些心得。文章所涉及的内容,大都是学术界共同关心、有共同兴趣的问题。在写这些文章的前后,我撰著了《汉语历史语法要略》一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12月),文章中有些内容也反映到该书之中。因为论文是独立成篇的,书作为教材又有体系和详略的不同要求,因此仍不时有学术同行向我求索文章。现在《要略》一书已经告罄,有些文章也难查找,何况还有未发表过的论文,于是有同行建议我将这些文章汇为一集,便于检索。我采纳了这个建议,或许可以为对历史语法有兴趣的朋友们提供一点方便。

十六篇文章可以分为四组。第一组是关于汉语称代系统的。《说“二三子”》指出先秦曾存在称代人的特殊的数名组合“二三子”,这种形式虽未流传下来,但在历史的运用中很引人注目。《〈祖堂集〉中的疑问代词》和《〈释“什么”〉商榷》两篇,重点在于唐五代时新兴的疑问代词“争”、“作摩”、“什摩(什么)”等形式的来源和关系的探讨。其中《〈祖堂集〉中的疑问代词》一文曾在上海市语文学会年会宣读,并获上海市社联优秀科研成果奖。《元代指物名词后加“们(每)”的由来》曾先后在日本东京外大

《中国俗文学研究》和《中国语文》发表过。该文对元代“马们”、“窗隔每”之类“们(每)”的特别用法提出一种解释。在没有得到更允当的解释之前,这种解释还不能算是无稽之谈。

第二组中前三篇都是讲语气词的,重点也是探源。近年来关于语气词考源问题的讨论甚是热烈,笔者充分吸纳前贤时修的创见,对某些问题,如“呢”、“哩”、“那”之间的关系,唐代普遍运用于句末。表语气的“无”的性质,语气词“了”的来源等,也一抒己见,参与讨论。这三篇论文曾分别提交第五届全国近代汉语学术研讨会、第七届中国语言学会年会和第二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引起一些同行的关注。至于得失是非,还得请专家和读者评判并赐指教。《〈世说新语〉虚词综述》一文是为纪念王力先生而作,该文通过《世说新语》一书的虚词运用情况概述虚词的历史发展,其中一些数据和辨析,可供作了解虚词发展面貌的参考。

第三组的五篇既涉及一些语法成分,也论述了一些句法问题。相对于个别词类的研究而言,历史语法中的句法研究更显得薄弱。这方面有分量、有深度的论文还不多见,笔者进行的点滴研究也是初步的。在方法上,笔者克服就词论词的局限,试图从句式与句式的关系上探讨某种句法结构的来源和发展,如《从〈论衡〉中“是”的用法看系词“是”产生的途径》、《“V在L”格式的语法分析》、《历史语法中的主谓谓语句》都有这样的用心。但愿能起到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官话指南〉语法零拾》一文在太田辰夫和江蓝生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增补了一些清代北京话的有价值的语料,说明清代北京话的研究还有可以挖掘的余地,而这对于了解普通话的直接来源是有意义的。

第四组的三篇文章是为学习古代汉语的青年朋友作出若干提示,主旨是希望从几个方面说明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不同

面貌,不同特点以及应该注意的问题。

这十六篇文章有十几年前的旧作,也有不久前完成的新篇。此次结集时除对原稿中的一些错误作了更正外,均未作大的更动。我想,与其耗时费力对旧作修修补补,还不如将这份精力和时间省下来,另外再研究些问题,争取日后能写出一些更好点儿的文章,来表示对读者的答谢。

对这些文章,我不敢“敝帚自珍”。诚恳地欢迎来自各方面的、针对我述及的每一个问题的指摘。读者指出我的缺失,这本身就是一种关心和勉励,我珍爱这种感情。

感谢汉语大词典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没有他们对学术的厚爱和扶持,这本小书是不可能跟读者见面的。

孙锡信

序于驺马居 1997.4.1

目 录

序	1
说“二三子”	1
《祖堂集》中的疑问代词	10
《释“什麼”》商榷	22
元代指物名词后加“们(每)”的由来	29
语气词“呢”“哩”考源补述	33
语气词“麼”的来历	44
唐五代语气词的更迭	54
《世说新语》虚词综述	75
从《论衡》中“是”的用法看系词“是”产生的途径	95
“V 在 L”格式的语法分析	103
《老乞大》《朴通事》中的一些语法现象	116
汉语历史语法中的主谓谓语句	131

《官话指南》语法拾零	142
古汉语中副词、代词、介词、连词与句式的关系	154
古汉语中常见的语气词	161
古今汉语语法比较说略	168

说“二三子”

汉语中没有表示一切事物的单一的名词复数形式，表示人物的名词（以及代词）复数形式在宋代出现了“们”字，这个“们”从语源上推测，很可能就是唐代文献中的“弭”和“伟”^①。考察先秦古籍，我们发现也有一个功用与“……们”相当的、表示指人名词复数的格式，这个格式就是“二”、“三”两个数词连缀后与名词的组合，其中运用最普遍的是“二三子”。

说“二三子”与“……们”功用相当，只是指“二三”与“们”在表数功能上有相近之处，但二者形态有别，不能等同：（1）“们”是名词、代词的后附加成分（王力先生称之为形尾，见《汉语史稿》第三十五节），而“二三”是实词；（2）“们”可用于名词及代词之后，而“二三”只能用于名词之前；（3）“们”既可用于“真性复数”如“同志们”，又可用于“连类复数”如“杨大个儿们”，而“二三”只能用于“真性复数”；（4）“们”是单纯的表示人的复数的语法形式，而“二三”分拆运用时均表示一定的数量，只有当它们连缀运用于指人名词前时才以“二三”这一特定的词汇形式表示复数，因此“……们”在语法上可视为一个词，而“二三子”却应看作大于词的特定格式。这种格式是特定的：第一，先秦时没有“三四子”、“五六子”之类格式；第二，先秦时的“二三子”不同于后代“二三人”、“四五斤”之类以相邻两个数词表示的概数。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把“二三子”这种独特的词组形式看作先秦时指人名词的复数形式。

一、“二三子”及同类形式

“二”、“三”连缀再加名词的形式以“二三子”为最常见，《左传》、《国语》等古籍中多处用它称代人物，例如：

（魏绛）辞曰：“夫和戎狄，国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诸侯，诸侯无愿，君之灵也，二三子之劳也，臣何力之有焉？……”（《左传·襄公十一年》）

子犯曰：“天赐也。民以土服，又何求焉！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获此土。二三子志之。岁在寿星及鹑尾，其有此土乎！”（《国语·晋语四》）

子发将西伐蔡，克蔡，获蔡侯。归致命曰：“蔡侯奉其社稷而归之楚，舍属二三子而治其地。”（《荀子·强国》）

但“二三子”并非唯一的指人名词的复数形式，类似的形式还有“二三君”、“二三臣”、“二三君子”、“二三大夫”、“二三妇”等。例如：

椒举致命曰：“寡君使举曰：日君有惠，赐盟于宋，曰：‘晋楚之从，交相见也。’以岁之不易，寡人愿结欢于二三君，使举请问。君若苟无四方之虞，则愿假宠以请于诸侯。”（《左传·昭公四年》）

若果行此，其郑国实赖之，岂唯二三臣！（《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史苏朝，告大夫曰：“二三大夫其戒之乎，乱本生矣！……”（《国语·晋语一》）

宣子喜曰：“郑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赋不出郑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数世之主也，可以无惧矣。”（《左传·昭公十六年》）

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闻之：好内，女死之；好外，士死之。今吾子夭死，吾恶其以好内闻也。二三妇之

辱共先者祀，请无瘠色，无洵涕，无摇臂，无忧容，有降服，无加服。从礼而静，是昭吾子也。”（《国语·鲁语下》）

“有司”指人，相当于名词，故前面也可加“二三”，如：

寿馀曰：“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

（《左传·文公十三年》）

有时“二三”与指人名词间可插入“之”字。如：

今句践申祸无良，草鄙之人，敢忘天王之大德，而思边垂之小怨，以重得罪于下执事？句践用帅二三之老，亲委重罪，顿颡于边。（《国语·吴语》）

应该指出，先秦文献中除“二三子”一类形式外，还有“一”“二”连缀加指人名词的形式，不过附于“一二”后的名词多为亲属称谓。例如：

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亿，其敢以许自为功乎？

（《左传·隐公十一年》）

使士勾告于齐曰：“寡君使勾以岁之不易，不虞之不戒，寡君愿与一二兄弟相见，以谋不协。请君临之，使勾乞盟。”

（《左传·襄公三年》）

天子曰：“天降祸于周，俾我兄弟并有乱心，以为伯父忧。我一二亲昵甥舅，不皇启处，于今十年，勤戍五年。……”（《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今伯父有蛮荆之虞，礼世不续，用命孤礼佐周公，以见我一二兄弟之国，以休君忧。（《国语·吴语》）

比较起来，“一二”比“二三”用得少，“一二父兄”之类形式，《左传》全书凡四见，《国语》全书凡五见（均为“一二兄弟”）。而“二三子”之类形式在《左传》中凡四十四见，在《国语》中凡二十六见。

二、“二三子”的意义和使用范围

关于“二三子”的意义和用法，前人未曾专门论述，仅在经传注疏中见到若干则训释，现录数则：

“……余将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弔乎？尔从二三子唯敬。”乃请老，郤献子为政。（《左传·宣公十七年》）

杜预注曰：“二三子，晋诸大夫。”

寡人愿结欢于二三君。（《左传·昭公四年》）

杜预注曰：“欲得诸侯，谋事补阙。”此“二三君”即指诸侯。

王叔子誉温季，以为必相晋国，相晋国，必大得诸侯，劝二三君子必先导焉，可以树。（《国语·周语中》）

韦昭注曰：“二三君子，在朝公卿也。”

句践用帅二三之老，亲委重罪，顿颡于边。（《国语·吴语》）

韦昭注曰：“家臣称老，言此谦也。”此处“二三之老”系指句践之诸家臣。

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论语·述而》）

何晏集解：“包（指包咸）曰：二三子谓诸弟子。”邢昺疏：“二三子谓诸弟子也。”

上述注释表明两点：1. “二三子”等形式表示复数；2. “二三子”之类形式可以表敬，也可以表谦，表敬或表谦可随不同场合的需要选择不同的名词。就“二三子”而论，因“子”表示对人的尊称。故“二三子”亦作敬辞使用，不过“二三子”并不一定都指在上位者。大夫、公卿固然可称“二三子”，门徒、部属亦可用“二三子”指称。例如：

秦伯素服郊次，乡师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过也。……”（《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这里的“二三子”指秦伯的军帅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等人。又如：

军吏请曰：“以君避臣，辱也。且楚师老矣，必败。何故退？”子犯曰：“二三子忘在楚乎？偃也闻之：战斗，直为壮，曲为老。……”（《国语·晋语四》）

这里的“二三子”指军吏们，比孟明视等军帅的地位低得多。又如：

二三子何患于丧乎？天下之无道也久矣，天将以夫子为木铎。（《论语·八佾》）

这里的“二三子”是孔丘对学生的称呼。

从“二三子”的称呼对象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他称，即用于指称说话人与听话人之外的第三者（复数）。例如：

公至，使让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闻卫国之言，吾子独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丕郑之自秦反也，闻里克死，见共华曰：“可以入乎？”共华曰：“二三子皆在而不及，子使于秦，可哉！”（《国语·晋语三》）

这两个例句中“二三子”与“吾子”、“子”对举，显然用于他称。

公曰：“子之力也夫。”对曰：“君之训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左传·成公二年》）

此例“君”指“你”，“臣”指“我”，“二三子”当然是他人。

还有一类是用于对称，“二三子”指听话人的一方，听话人是好几个人或好些人。例如：

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将去之。”（《孟子·梁惠王下》）

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论语·阳货》）

此二例中“二三子”指“耆老”及孔子的门徒，都是听话的一方，且非指一人。

“二三子”系表多数，不确定的多数诚然可用“二三子”指代，确定的多数也可用“二三子”称代^②。例如：

旦召六卿。公曰：“寡人不佞，不能事父兄，以为二三子忧，寡人之罪也。若以群子之灵，获保首领以没，唯是楸枰所以藉幹者，请无及先君。”（《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使召六子曰：“闻下有师，君请六子画。”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请二三子盟。”（《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前一例“二三子”指六卿，后一例“二三子”指六子，皆定数。

“二三”的表数功能类似后代产生的“们”。今天我们说“同志们”既可以指不确定的复数，也可以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指确定的复数。“同志们”可用于他称，也可用于对称。从这种类比中我们得到一个启发，即将“二三子”译为“先生们”（或直译为“大夫们”、“公卿们”）等应不至有误。

“二三”的表复数功能只适用于与名词连缀的形式如“二三子”等，不适用于“二三其德”之类说法。例如：

士也罔极，二三其德。（《诗经·卫风·氓》）

七年之中，一与一夺，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犹丧妃耦，而况霸主？霸主将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长有诸侯乎？（《左传·成公八年》）

这里的“二三”是三心二意、反复无常的意思。下面例句中“二三”表示实数，与“二三子”中“二三”也不同：

故当世之重臣，主变势而得固宠者，十无二三。（《韩非子·孤愤》）

“一二”也可表示复数，但为数有限，相当于现在的“几个”。“一二”与“二三”数量有别，在同一场合并用“一二”和“二三”时就可看出它们表数的区别。例如：

子产不待而对客曰：“郑国不天，寡君之二三臣，礼瘞夭昏。今又丧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惧队宗主，私族于谋而立长亲。寡君与其二三老曰：‘抑天实剥乱是，吾何知焉？’谚曰：‘无过乱门。’民有兵乱，犹惮过之，而况敢知天之所乱。今大夫将问其故，抑寡君实不敢知，其谁实知之。平丘之会，君寻旧盟曰：‘无或失职。’若寡君之二三臣，其即世者，晋大夫而专制其位，是晋之县鄙也，何国之为？”辞客币而报其使。晋人舍之。（《左传·昭公十九年》）

称臣、称老用“二三”，称父兄用“一二”，“二三”之数大于“一二”，可见“二三”所表示的多数可能是“几”，也可能是比“几”更多的数。这正如“们”既可用于“十”以下的多数，也可用于“十”以上的多数。

三、“二三子”的使用时代

“二三子”及其它同类形式散见于春秋战国时期经传及诸子著作中，《尚书》、《诗经》中未见此类形式，春秋战国时期著作中使用也很不均衡。《左传》、《国语》中使用较多，各出现数十次，《论语》中使用六次，《墨子》中使用七次，《礼记》中使用四次，《荀子》和《穀梁传》中各使用两次，《孟子》中只使用一次。战国后期迄于汉代的著作如《庄子》、《战国策》、《公羊传》、《吕氏春秋》、《论衡》等书中均不一见。可见“二三子”这种表数形式存在的历史只有几百年^③。

“二三子”这种形式不是凭空产生的。《尚书》中虽无“二三子”，但已有“一二”连缀加名词的表数形式。例如：

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顾，绥尔先公之臣服于先王。

(《尚书今古文注疏·周书·顾命》)

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皆布乘黄朱，宾称奉圭兼币，曰：“一二臣卫，敢执壤奠。”皆再拜稽首。(《尚书今古文注疏·周书·顾命》)

后一例孔传曰：“宾，诸侯也，举奉圭兼币之辞。言一二，见非一也。”这里已注明“一二”表多数。值得注意的是《尚书》中“一二”不限于表示人的多数。例如：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尚书今古文注疏·周书·康诰》)

《尚书》中“一二”均用于第一人称，例句中“一二臣”是“宾”的自称，“予一二伯父”相当于“我的几位伯父”(指同姓诸侯)，“我一二邦”相当于“我的几个邦国”。《尚书》中“一”“二”连缀的表数形式仅此数例。到春秋时期，“一二”发展成“二三”，使用范围限于指人，指称对象由第一人称变为第二、第三人称，表数功能也由弱变强，这样，“二三子”就成为当时称数系统中一种独特的形式，表明产生了指人名词的复数这一语法范畴。

从“一二臣”到“二三子”这类称数方式的产生和消失是和汉语名词、代词称数观念的发展密切相关的。西周时，“我”、“尔”、“汝”等代词既可表单数，也可表复数，但名词没有复数形式，于是口语中首先在第一人称中产生了“一二臣”这种形式。春秋以后，复数观念由第一人称扩展至第二、第三人称，产生了“二三子”等。战国后期至汉魏六朝，“侪”、“属”、“等”、“辈”大量运用，在口语中表示人物的复数已十分便利，语义也更明确，因而取代了“二三子”这样的说法^④。例如：

公等皆去，吾亦从此逝矣！（《史记·高祖本纪》）

而属父子宗族，蒙汉家力，富贵累世。（《汉书·元后传》）

吴汉曰：“卿曹努力！”（《后汉书·光武帝纪》）

门生辈轻其小儿。（《世说新语·方正》）

“公等”不再说成“二三公”，“而属父子宗族”不再说成“二三父子宗族”，“卿曹”不再说成“二三卿”，“门生辈”不再说成“二三门生”。再往后，“们”字产生了，并成为表示名词、代词复数的形态标志，“二三子”之类说法就更销声匿迹了。

附 注

① 见吕叔湘《说们》，《汉语语法论文集》145页。

②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将“二三子”列入表“约量”一节（见该书第九章“数量”）。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有“不定数”一节，内有“安用此二三书生为哉”，“武松道：‘好的，切二三斤来吃酒’，‘天外孤鸿三两声’等例，与“二三子”不同。

③ 后代偶或用“二三”表示名词复数，为例很少，应视为仿古之作。如杜甫《洗兵马》：“二三豪俊为时出，整顿乾坤济时了。”辛弃疾《贺新郎》：“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知我者，二三子。”

④ 《左传》中已出现“侪”字，如：“吾侪小人皆有阖庐以辟燥湿寒暑”（《左襄十七》）、“吾侪小人，食而听事犹惧不给命”（《左襄三十》）。但“侪”在先秦时使用不普遍。

（本文原载《语文论丛》第1辑，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6月）